

行政争议知多少，大事化小小事了，
和谐社会同构建，本书帮您支高招……

行政争议 法律援助

税 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行政争议法律援助

税 务

汪明 冯青生 赵彬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争议法律援助. 税务/汪明, 冯青生, 赵彬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9

ISBN 7 - 80226 - 523 - 1

I. 行... II. ①汪... ②冯... ③赵...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税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4252 号

行政争议法律援助

税 务

SHUI WU

编著/汪明 冯青生 赵彬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6.375 字数/104 千

2006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523 - 1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行政争议法律援助”系列丛书

——告诉您如何与行政机关打交道！

——帮您解决行政争议中遇到的难题！

本丛书具有如下鲜明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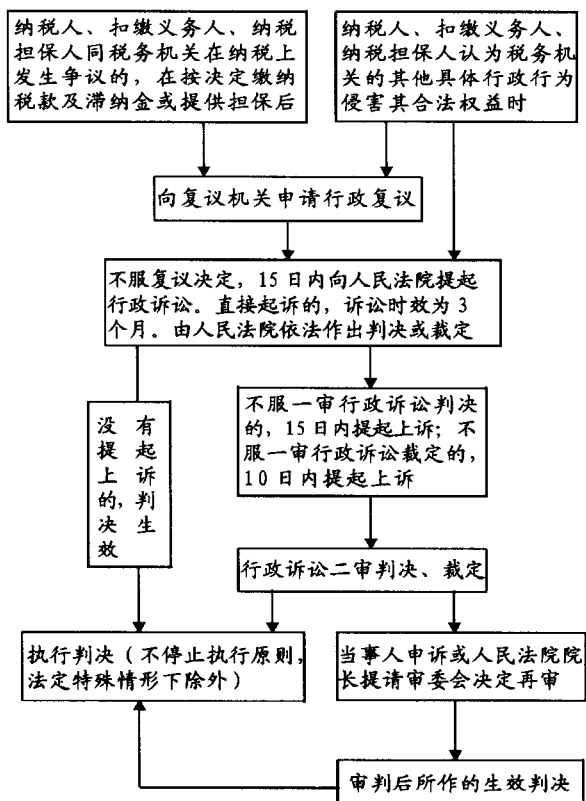
轻松化解矛盾、维护您的权益——当发生行政争议您需要帮助时，本丛书能够让您在最短的时间内弄清法律的相关规定，知道通过哪些程序和途径、向哪些部门寻求帮助，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利益、减少损失，避免您因为疏忽或不了解法律而无端增加负担。

覆盖领域广泛、程序提示准确——丛书分为公安、工商、城管、土地房管、民政、税务、文教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城建、农业环保共计十册，以行政争议发生后的处理程序为主线，告诉您应该依次走哪些救济途径，申请文书应该怎么写，如欲进行行政诉讼应该告谁、去哪里告，之前应该注意收集保存哪些证据等等。

体例清晰了然、内容通俗易懂——紧贴您的需求，把法律的相关规定从繁冗的法律文本中提炼出来，组合成流程和步骤，告诉您在与行政机关发生争议后应当如何一步步应对，为您省事、省力、省钱。

2006年10月

税务行政争议解决途径总表



目 录

一、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1. 哪些人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须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收入有哪些？ 1
2. 个人转让住房的，应当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4
3. 个人转让住房的，如何缴纳营业税？ 8
4. 哪些个人所得可以享受免税或者减税的待遇？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申请批准手续？ 9
5. 对于应该缴税的所得项，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12
6. 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营业税、消费税、增值税

1. 哪些情况下需要缴纳营业税？哪些情况下可以减免营业税？ 17
2. 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以及吸纳下岗人员再就业的企业享有什么样的税收优惠？需要履行什么手续？ 18

3. 税务机关向消费者征收消费税的行为是否违法? 遇此情况, 消费者应该如何处理? 22
4. 海关向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消费税的行为是否违法? 23
5. 税务机关可以对单位和个人的哪些行为产生的增值额征收增值税? 23
6. 税务机关能否对所有销售和提供劳务的行为产生的增值额征收增值税? 25
7. 哪些情形下可以减免增值税? 26
8. 哪些纳税人应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27
9. 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需要履行什么手续? 28
10. 对一般纳税人的年检有哪些规定? 29

三、房产税、契税、印花税

1. 税务机关向房屋使用者征收房产税的行为是否违法? 遇此情况, 使用者应该如何应对? 31
2. 哪些情形下需要缴纳契税? 哪些情形下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契税? 32
3. 哪些情形下需要缴纳印花税? 房管部门是否可以要求房产证的领受人缴纳印花税? 34

四、纳税程序

1. 扣缴义务人是纳税人吗？当税务机关指定某人为扣缴义务人时，被指定人能否拒绝？ 36
2. 对于税务机关内部机构以自己的名义所作的纳税决定，纳税主体是否必须服从？ 38
3. 对于税务机关提前缴税的纳税决定，是否必须服从？ 39
4. 在税收征管中，纳税人享有哪些权利？ 40
5. 哪些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纳税申报？ 42
6. 关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纳税的期限，相关法律法规是如何规定的？ 43
7. 纳税申报的期限能否顺延？纳税申报人能否申请延期办理纳税申报？ 48
8. 纳税申报人能否通过网络办理纳税申报？ 48
9. 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注意哪些要求？ 50
10.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纳税申报人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51
11. 缴纳税款的方式有哪些？ 52
12. 哪些情况下，税务机关有权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税务机关应如何核定才不会侵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 54
13. 纳税人缴纳税款时应遵循哪些期限规定？ 56
14. 纳税人能否申请延期缴纳税款？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 56
15. 对于多缴的税款，纳税人能否要求税务机关退还？能

否要求加算利息？	58
1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时，是否需要交纳滞纳金？	59
17. 税务机关能否要求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提供纳税担保的形式有哪些，各需要履行什么手续？提供纳税担保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能采取哪些措施？	61
18. 什么是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措施？对税务机关的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措施不服的，纳税人应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63
1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缴纳税款规定的，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68
20. 税务机关有权采取哪些税务检查措施？	70
21. 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遵循哪些规定？	72
22. 税务检查中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履行哪些义务？	74
2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能否委托他人办理税务事宜？哪些事项可以委托？	75

五、税务登记及财务管理

1. 所有的纳税人都必须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吗？	79
2. 税务登记有哪些种类，各自适用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81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何处的税务机关申请登记？	86
4. 纳税人应如何使用税务登记证件？	86
5. 纳税人违反税务登记法律规定的后果是什么？	89
6. 纳税主体都必须设置账簿吗？	90
7. 纳税主体应如何设置账簿才符合法律的规定？	91
8. 纳税主体所使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 会计处理办法与有关规定不一致时，纳税人可否继 续使用原有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 处理办法进行会计核算？	92
9. 税法对账簿的保管是如何规定的？	93
10. 纳税人违反账簿管理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94
11. 纳税人遗失完税凭证的，能否申请主管税务机关补 开相关完税凭证？	95
12. 哪些纳税人可以购领发票？纳税人如何购领发票？	96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开规则是否与其它发票的填开 规则一样？	98
14. 税法对发票的保管是如何规定的？	101
15.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哪些？对于这些行为， 国家税务机关可以如何处罚？被处罚人如不服，有 哪些救济途径？	102

六、税务行政处罚、复议、诉讼及赔偿

1.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

果的,还应当受处罚吗?	106
2. 税务机关的执法人员可否当场收缴罚款?	107
3. 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有权拒绝执法人员当场收缴 罚款?	108
4. 税务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109
5. 在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中,被处罚人能否申请听证? 听 证的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111
6.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哪些决定不服,可以提起行 政复议?	115
7. 当事人应当在什么时间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117
8.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向什 么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117
9. 行政复议机关处理行政复议案件的程序是什么?	119
10. 当事人可以对税务机关的哪些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126
11. 对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为,当事人能否直接起 诉?	128
12. 当事人应当向哪一个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9
13. 当事人必须在什么时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130
14. 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应该了解 行政诉讼法中的哪些程序性规定?	131
15. 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应当在什么时 间内提起上诉?	132

16. 税务机关的行政赔偿范围是什么?	133
17. 当事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申请行政赔偿?	134
18. 当事人提出行政赔偿申请, 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135
19. 当事人应当向哪个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136
20. 行政赔偿额的计算标准是什么?	136
21. 行政赔偿诉讼应当在什么时间内提起?	138
22. 税务机关有哪些纳税服务?	138

七、常用法律法规及流程图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4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55

流程图

1. 办理开业登记流程图	171
2. 纳税担保流程图	172
3. 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物品流程图	173
4. 税务行政处罚流程图	174
5.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流程图	175
6. 行政复议流程图	176
7. 复议机关审查复议申请的流程图	177
8. 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的流程图	178
9. 复议决定书的制作流程图	179
10. 税务行政诉讼流程图	180

11. 行政赔偿流程图	181
12. 国家赔偿的计算公式	182

常用法律文书

1. 行政复议申请书（参考范本）	184
2. 行政诉讼起诉书（参考范本）	185
3. 行政上诉状（参考范本）	186
4. 行政申诉书（参考范本）	187
5. 行政赔偿申请书（参考范本）	188

一、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1

哪些人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须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收入有哪些？

● 哪些人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其中，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在此期间临时离境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也算作居住满一

年。

该条规定有两个例外情况，第一、如果你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并且居住了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对于你来自中国境外的所得，经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仅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如果你居住超过了五年，那么从第六年起，应当对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二、如果你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那么，对于你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中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依法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 须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收入有哪些？

对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同法第2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具体而言，上述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为：（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

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四)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五)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九)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

取得的所得。(十)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2

个人转让住房的,应当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个人转让住房,以其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如何确定转让收入

对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时,以实际成交价格为转让收入。纳税人申报的住房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征收机关依法有权根据有关信息核定其转让收入,但必须保证各税种计税价格一致。

● 如何确定房屋转让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转让住房收入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纳税人可凭原购房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允许从其转让收入中减除房屋原值、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

(一) 房屋原值具体为:

1. 商品房:购置该房屋时实际支付的房价款及交纳的相关